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2018 年公司召开监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题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0 日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3 日	2018-015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4、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2018 年 4 月 27 日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2018 年 7 月 20 日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21 日	2018-036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8月27日	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2018年9月13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年9月15日	2018-054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10月29日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10月30日	2018-060
		2、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2018年12月12日	1、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年12月13日	2018-065
		2、关于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此外，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和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会议，了解和掌握集团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有效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1、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8年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行使职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控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未发现期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8年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投资于建设项目的情况。

4、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办公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均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内部控制部门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以上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